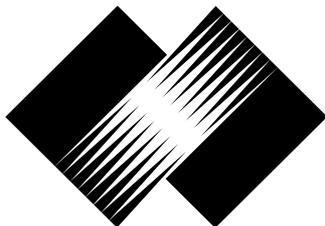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08)

二零一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該通告的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保證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的通函(「**該通函**」)及二零一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及續聘本公司審計師。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I. 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一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了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計2人，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數目為160,511,644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程序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宋建明先生主持。

II. 決議案審議情況

以下普通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1. 批准及確認總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及經修訂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

同意：1,493,402股；同意的股份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反對：0股；反對的股份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

2. 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或授權其他人士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實行及實施總協議所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或授權其他人士作出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以及按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合適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豁免遵守總協議任何條款或就總協議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其非重大的修改，及上述一切董事行為。

同意：1,493,402股；同意的股份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反對：0股；反對的股份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

3. 批准續聘大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國內和境外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等酬金。

同意：160,511,644股；同意的股份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反對：0股；反對的股份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18,242股。並無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對上述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份。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洛玻集團（持有159,018,242股）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彼等已就上述第(1)及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III.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委託河南九都律師事務所孫喆律師擔任監票員，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點票工作。

臨時股東大會由河南九都律師事務所孫喆律師及李曉輝律師現場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及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合法有效。

IV. 備查文件

1.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2. 河南九都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宋建明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宋建明先生、倪植森先生、宋飛女士及程宗慧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趙遠翔先生、張宸宮先生及郭義民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戰營先生、郭愛民先生、黃平先生及董家春先生。